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條例草案”)**

背景

在2010年7月1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英國法院在處理根據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方面的經驗，並列出相關案例作為參考；
- (b) 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組織對於在實施擬議法例後預計會處理的案件數目所作的回應；
- (c) 把經濟濟助申請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原訟法庭，或由原訟法庭移交至區域法院的程序；以及
- (d) 香港法院在考慮離婚法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時可能考慮的因素。

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的相關案件

2. 以下概述一些與根據《1984年法令》第III部提出經濟濟助申請較為相關的案件。

***Holmes v Holmes* ([1989] 3 All ER 786)**

3. 這是首宗由上訴法院負責審理涉及根據《1984年法令》提出申請的案件。在該案中，紐約州最高法院向一對夫婦批予離婚判令，

該判令就分配他們在紐約和英格蘭的家庭資產，以及對在英格蘭的妻子和子女提供贍養費，作出命令。

4. 案中妻子根據《1984年法令》提出經濟濟助申請，但被法院駁回。她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院裁定，就《1984年法令》第13(1)條(相當於《條例草案》第29AC條)而言，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提出經濟濟助申請時，須考慮《1984年法令》第16條(相當於《條例草案》第29AF條)的條文。假如在提出許可申請時，明顯可見如由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命令作出這項濟助並不恰當因而有關的濟助申請不會獲得批准，既然如此，則給予許可便是錯誤的。由於紐約法院已適當受理有關事宜，同時該法院也是解決雙方爭議的當然訴訟地，加上沒有理據支持“案中妻子如被逼在該處追索經濟給養的補救，公正便得不到彰顯”的說法，所以由英國法院作出經濟濟助的命令，並不恰當。

5. *Purchas* 上訴法院法官指出，國會通過《1984年法令》，絕非要賦予英國法院權力，以覆核或甚至更正具管轄權的法院在外國訴訟地作出的命令；而該法院已審核申請所涉及的一切事宜，其審核方式與該申請一開始就在英國法院提出時所採取的審核方式完全相同。(第794頁)

6. *Russell* 上訴法院法官進一步說明，《1984年法令》第13(1)條所訂的驗證，不應視為等同於對司法覆核的申請批予許可。“表面看來，除非情況特殊，否則須以外國法院所作的命令為依歸；如要對有關命令作出干預、調整或補充，必須提出明顯充分的理據，法院才會根據第13條就已獲外國法院適當受理的爭議(正如本案)批予許可。”(第795頁)

***Hewitson v Hewitson* ([1995] 2 W.L.R. 287)**

7. 在本案中，妻子(愛爾蘭人)與一名美國人在加利福尼亞州結婚。夫妻二人其後離婚，並由加利福尼亞法院批予離婚判令。雙方

亦達成詳盡的財務協議，包括有關支付贍養費(設有限期)及資金的安排。丈夫已全面履行判令條款。兩人後來在美國及英格蘭兩地短暫同居。當他們終斷關係時，妻子根據《1984年法令》第 III 部申請經濟濟助，結果獲得許可。

8. 就下級法院拒絕撤銷妻子申請許可的決定，丈夫獲給予許可提出上訴。上訴法院確認 *Holmes v Holmes* 一案的判決，裁定上訴得直。上訴法院裁定，具司法管轄權的外地法院已作出全面的最終同意令，而該同意令又經律師議定並已獲雙方遵行，在此情況下，如把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該案，便犯了原則上的錯誤，有違公共政策。此外，英國法院如基於離婚後夫妻的關係而覆核或企圖補充外地命令，亦不符合現行相類司法管轄區法院相互尊重的做法。法院進一步認為，即使雙方曾有婚姻關係，法院也從沒考慮可以或應該援引《1984年法令》，以提供同居關係所引致的經濟濟助。

***M v M* ([1994] 1 FLR 399)**

9. 案中的英國夫婦於英格蘭結婚，但婚後不久移居法國。妻子於1989年4月在英國提交呈請書，但沒有就呈請書作出跟進。丈夫於1990年4月在法國發出離婚呈請書。他們獲准離婚，法國法院更命令丈夫向妻子作出定期付款(為期3年)，並向子女作出定期付款及支付他們在英國的教育費用。妻子針對法國法院作出的經濟命令提出上訴，同時根據《1984年法令》第 III 部提出經濟濟助申請。

10. 有關申請獲法院批予許可後，丈夫即尋求撤銷許可命令。Thorpe 法官(當時的職位)撤銷已批予的許可。法院引用 *Holmes v Holmes* 一案所確立的原則，認為有關的外地法院是位於個友好鄰國的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基於相互尊重原則，[英國法院]應承認及尊重該法院的命令。法官進一步說明，“如果訴訟人的經濟申索已根據法國的制度得到切實審結之後，又被容許可在這個司法管轄

區自由地從新展開訴訟程序，實在有違常理及相互尊重的原則。”(第 408 頁)

Jordan v Jordan ([2000] 1 W.L.R. 210)

11. 該案的夫婦在美國結婚，但之後在英格蘭居住。他們其後在美國離婚，並達成全面的婚姻償付協議，該協議後來成為聖地牙哥法院的命令。及後丈夫返回英格蘭居住。妻子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以執行該項美國法院的命令，卻根據《1984 年法令》申請經濟給養。

12. 法院在 1997 年 10 月批准妻子單方面的許可申請，但之後撤銷批予的許可。妻子就這項決定提出上訴。上訴法院維持下級法院撤銷向妻子批予許可的決定，並裁定加利福尼亞州是執行聖地牙哥法院的附屬濟助命令的主要司法管轄區。Thorpe 上訴法院法官認為，根據《1984 年法令》提出的許可申請，聲明該申請的唯一目標是執行一項外地判令，除非具下述條件，否則該申請難以成功，即 (a) 已經用盡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強制執行補救方法，或強制執行補救方法明顯不足，以及 (b) 已經用盡所有根據英國 1972 年《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法令》或按普通法提出的特定強制執行補救方法，或這些補救方法被認為明顯不足。(第 220 頁)

Moore v Moore ([2007] 2 FLR 339)

13. 案中夫婦在英格蘭結婚，但在移居西班牙後不久展開離婚法律程序。西班牙法院批予離婚判令，但裁定該法院對於經濟申索並無司法管轄權。

14. 妻子遂根據《1984 年法令》就經濟濟助申請許可，並獲法院批予許可。丈夫企圖撤銷該項批予許可的命令，但不成功，於是提出上訴。上訴法院確認下級法院的裁決，指援引《1984 年法令》第 16(2)條所指明的因素，可證明兩人與英國司法管轄區的聯繫“非常密切”。

Lamagni v Lamagni ([1995] 2 FLR 452)

15. 案中夫婦在 1967 年結婚，在 1980 年於比利時分居。妻子(英國人)返回英格蘭並在該處提出法律程序。她在 1982 年 4 月取得離婚判令，但在她不知情的情況下，比利時法院已於 1981 年 12 月批予丈夫離婚命令。由於這段婚姻早已在 1981 年於比利時解除，因此在 1982 年 4 月不再存有婚姻可予解除。

16. 妻子直到 1994 年才根據《1984 年法令》申請許可，但申請被法院拒絕。她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院裁定，延誤是法庭必須考慮的因素，但有關延誤不應阻止她至少嘗試向丈夫申索經濟濟助。

17. 從上述幾宗案件可見，外地法院如被視為已適當受理有關事宜，並且有關法院是解決雙方爭議的當然訴訟地，英國法院會謹慎對待該外地法院作出的命令，不易作出干預。根據《1984 年法令》第 13 條申請許可是作為過濾措施，法院在考慮訴訟人是否已具有充分理由而批予濟助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第 16 條所載的準則。

Agbaje v Agbaje ([2010] UKSC 13)

18. 本案已持續進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相關的離婚法律程序在 2003 年展開，但案件到最近才審結，英國最高法院於 2010 年 3 月宣布判決。該案具有重要意義，預期會對英國法院將來如何處理《1984 年法令》第 III 部帶來影響。

19. *Agbaje* 夫婦均在尼日利亞出生。他們在倫敦相識，及後於 1967 年在倫敦結婚。他們育有 5 名子女(最年長的一個並非該段婚姻的婚生子女)，全都在英格蘭出生。丈夫於 1973 年返回尼日利亞，妻子和子女隨後於 1974 年返國與他團聚。他們於 1999 年分居，丈夫於 2003 年 6 月在尼日利亞發出離婚呈請書。案情指，*Agbaje* 太太於 1999 年返回英格蘭定居。她在 2003 年 12 月於倫敦提出離婚呈請，但她提出擱置尼日利亞法律程序的申請不獲受理。

20. 尼日利亞法院於 2005 年 9 月作出離婚判令，並向妻子及子女作出經濟給養。不久之後，妻子根據《1984 年法令》第 13(1)條申請作出頒令的許可。法官向她批予許可，而丈夫則不獲准就該裁定提出上訴。經正審後，法院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21. 在上訴的判決中，妻子根據《1984 年法令》提出的經濟濟助申索被駁回，理由是上訴法庭認為，相比於雙方與英格蘭的聯繫，雙方與尼日利亞的聯繫更為密切，而在尼日利亞的判決並無對妻子造成實質的不公平情況。妻子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22. 法院一致裁定妻子的上訴得直。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特別處理了下列問題：

- (a) 關於第 16(2)條所載的是否適切因素的問題，最高法院裁定，這些因素是法院在考慮“由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作出這類命令是否適當”時必須顧及的因素。第 16(2)條列出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至於在該條條文中沒有明確提述的因素，例如困苦和不公平的情況，在決定由英國法院作出命令是否恰當時亦可予以考慮，就如同根據第 18 條(相當於《條例草案》第 29AH 條)可考慮這些因素一樣(第 41 至 44 段)；
- (b) 法院裁定，第 16 條並無施加一項法定的“不便於審理的法院”驗證；該條亦無規定法院須裁定，為符合雙方的利益和達到公正的目的，哪一個法院才是較適宜審理案件的法院(第 49 段)。基於相互尊重原則，法院指出，一個國家的法院不應輕易界定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或司法判決為不公平(第 53 段)；
- (c) 法庭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必須證明有特殊情況時，困苦及不公平的因素不應視為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先決條件，但根據《1984 年法令》第 16 及 18 條，這些因素則是法庭考慮的

相關因素(第 60 至 61 段)。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雖然英國法院沒有需要探究要補救不公平情況所需的最低款額，但同樣地，單純“補足”外地判給的款額，使之相等於英國判給的款項，亦不是有關法令的原意(第 63 至 65 段)；

(d) 最高法院並處理一項首要問題，即法庭在考慮根據《1984 年法令》第 III 部提出的申請時所採取的正確方法。最高法院裁定，處理第 III 部的正確方法，取決於謹慎引用第 16、17(相當於《條例草案》第 29AG 條)及 18 條的規定並須考慮立法的目的，是為該些與英格蘭有着密切聯繫的外地法庭，在沒有提供經濟給養或所提供的經濟給養不足夠時，法令應減輕這些情況所帶來的不良後果。(第 71 段)；以及

(e) 第 III 部的目的，並非容許那些與英格蘭有着若干聯繫的配偶可在英格蘭提出申請，讓其可利用法院較寬鬆批予經濟給養的取向(第 72 段)。

23. 最高法院進一步列出根據《1984 年法令》釐定經濟給養款額的一般原則。經濟給養款額的多寡，視乎案件的情況而定，並沒有規則訂明該等款額必須是糾正不公平情況所需的最低款額。法院應採用下列一般原則：第一，首要考慮因素應是婚姻所出子女的福利；第二，法院絕不適宜作出一個命令，致令申索人獲判給的款額，多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進行有關法律程序時申索人可獲判給的款額；第三，在可能的情況下，法院作出的命令，應使所批予的給養能應付每名配偶的合理需要。(第 73 段)

預計在實施擬議法例後會處理的案件數目

24. 律政司已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致函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請他們就

《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後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估計申請數目提供意見。

25. 律師會於 2010 年 8 月 3 日回應時表示，由於他們並沒有相關的資料，因此無法作出任何估計。不過，律師會認為，引入有關法例並不會對現有的資源帶來任何重大影響。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回覆，表示沒有任何意見。司法機構於 2010 年 9 月 2 日回覆，表示有關的案件數目可能會增加。我們尚未收到其他機構的回覆。

把有關申請移交高等法院

26.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該條例”)第 2A 條，按該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開始，但該條訂明法院規則可作出規定，在接獲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在區域法院提出要求時，將任何法律程序移交高等法院。憑藉這條條文，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 IIA 部提出的任何申請，將同樣會在區域法院開始。

27.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80 條訂明將附屬濟助申請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審理的程序。除已廢除的條文外，《婚姻訴訟規則》第 80 條載錄如下：

“(3) 法院如覺得適宜將附屬濟助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可命令將在區域法院待決的任何附屬濟助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

(5) 在考慮應否將某項申請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時，法院須顧及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所涉及的財產的性質及價值、所尋求的濟助，以及有關當其時區域法院就其他事宜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錢限額。

(7) 凡依據本條條文將附屬濟助申請或有關訴訟移交原訟法庭審理，法院在作出移交令時，可就進一步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發出指示。

(10)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由法院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而作出；但法院在主動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各方就移交問題獲得聆訊的機會，而為此目的，司法常務官可將法院考慮此項問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各方發出通知。”

28.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婚姻訴訟規則》第 80 條只與根據該條例第 II 部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有關。為使該規則亦適用於根據條例的擬議第 IIA 部提出的申請，現建議按《條例草案》第 12 條，在《婚姻訴訟規則》加入新的第 103E 條。該條新規則內容如下：

**“103E. 移交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
提出的申請**

第 80 條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103A、103B、103C 或 103D 條提出的申請，一如該條適用於以表格 8 或 8B 的通知書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29.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2 條亦賦予區域法院一般權力，將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3(c)條所述的“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30. 《婚姻訴訟條例》第 3 條界定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對離婚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其中一種情況是在離婚呈請或申請提出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從以下數宗案例可見，香港的法院對第 3(c)條所述的“與香港有密切聯繫”似乎採用寬鬆的解釋。

31. 在 *Savournin v Lau Yat-fung* ([1971] HKLR 180)一案中，Briggs 法官認為《婚姻訴訟條例》第 3(c)條所述的“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權規定，應獲賦予比分別載於第 3(a)及(b)條的居籍及慣常居於香港 3 年更廣闊的涵義。在該案中，丈夫是法國公民，他通常居於香港已超過 5 年；他的妻子在中國出生，但已在香港居住 23 年。雙方在香港有婚姻居所，而家庭子女亦在香港出生。基於這些事實，法官信納婚姻雙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32. 在 *Griggs v Griggs* ([1971] HKLR 299)一案中，Briggs 法官重申難以為這用語下一個定義，而每宗案件必須按其案情作出考慮。就該案而言，夫妻兩人都是英國人，並舉家移居香港，丈夫其後在香港覓得工作。在妻子提出離婚呈請前的 2 年期間，他們一直通常居於香港。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法官認定證據顯示丈夫有意留在香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且他亦已在港建立婚姻居所(一個租用單位)。此外，其家庭子女都在香港求學。基於這些事實，法官按該條例相關條文的用字，信納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33. 在 *Ta Tran The Thanh v Ta Van Hung* (婚姻訴訟 1981 年 1412 號，未經彙報)一案中，Wane 法官曾就“密切聯繫”的涵義參考多個英國案例，但他接納該些案例是關乎英國法院應否承認外地離婚判令的問題。法官表示，“密切聯繫”一詞應採用按常理及寬鬆的解釋。該案涉及一名越南難民(妻子)，她來到香港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逗留在香港，以等候第三國家願意接收其子女。法庭認為她的呈請是為利便她離開香港，但認同她可以在短期內離港的機會甚低。在這些特殊的情況下，雖然案中妻子只在香港(的一個轉解中心)居住了 11 個月，法庭仍信納她已證明“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34. 較近期的 *G v G* ([2005] 1 HKFLR 182)一案涉及兩名外國公民(一名意大利人和一名德國人)解除婚姻的事宜，陳忠基法官同意 Briggs 法官在 *Griggs v Griggs* 及 *Savournin v Lau Yat-fung* 案的裁定，就是須賦予該用語一個比居籍或通常居住 3 年更廣闊的涵義。

就該案而言，該對夫婦在香港居住了 3 年，但其後遷往澳門定居。丈夫在香港購買了土地財產，但其所有個人及公司銀行帳戶均在香港運作，他並一直持有香港的工作簽證，憑藉這些因素，法官裁定丈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35. 在另一宗案件 *B v A* ([2007] 4 HKC 610) 中，夏正民法官(當時的職位)同意 Briggs 法官在 *Savournin v Lau Yat-fung* 案的裁定，即應給予該用語一般的涵義，不應錯誤地為該用語施加若干限制，例如指明某人必須通常居於此地至少 1 年。他評述到在不少情況下，要證明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會較證明居籍或慣常居住 3 年來得容易。

36. 在決定其中一方是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時，夏正民法官認為應提出兩個問題：第一，該方是否與香港有聯繫？第二，該等聯繫是否相當密切，即有相當的重要性或價值，足以成為香港法院對其席前聆訊的事宜(即該方解除婚姻的事宜)行使管轄權的理據？

37. 就該案而言，在妻子提出離婚法律程序前，夫婦兩人只在香港居住了 6 個月。法官接納妻子的指稱，即他們的家庭生活是以香港為中心，並有意在此居留一段長時間。法官認定婚姻雙方與香港確有聯繫，而該聯繫有相當的重要性和價值。法官信納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3(c)條，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該項法律程序。

38. 上述幾宗案件均是有用的參考資料，顯示香港法院會如何處理《婚姻訴訟條例》第 3(c)條所指婚姻一方與香港的聯繫問題。法庭就這個問題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而非只限於任何一方留在香港的時間等特定情況。婚姻雙方在香港是否擁有婚姻居所(不論購置或租賃)、在香港居留的性質、婚姻所生子女接受教育的地點，以及是否在香港持有銀行戶口和購置家庭資產等情況，均可能屬相關事實，但所有有關事實不能盡列。

律政司

2010年9月

ADQGO1#702739v2
#357313